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4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成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許泰霖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
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31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1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
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
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

法官 楊雅萍

法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康閔雄